

# 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文件

浙农机学字[2018] 05号

## 关于发布《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促进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标准化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组织制定了《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

2018年8月22日

抄送:省农机局、省农机试验鉴定推广总站

附件

# 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决定制定发布团体标准，以加快建设农业机械行业市场标准体系。为规范管理，促进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是根据产业、市场、贸易需要，为满足市场、科技快速变化及多样性需求，按市场化工作机制，由各类市场主体自主提出和广泛参与，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统一管理、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的自愿性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学会团体标准是农业机械行业市场标准体系的主体成份，是政府标准的有益补充。农业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并参与学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可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制定发布浙江农业机械行业团体标准。

**第三条** 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下设的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标准化委员会，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立项、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出版、复审等工作。浙江省农业机械团体标准归口单位浙江省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第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同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的拨款，以及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

**第五条** 为确保学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制

定团体标准应参照国家、浙江省有关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和有关国际惯例，并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

**第六条** 学会团体标准编号为 T/ZJNJ XXXX-20XX。其中 T 为学会团体标准代号、ZJNJ 为团体代号、XXXX 为团体标准顺序号、20XX 为年代号。

**第七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学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例如：T/ZJNJ XXXX-20XX/ISO XXXXX:20XX。

## 第二章 立项

**第八条** 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可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多种方式提出。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根据实际需求提出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建议），并填写《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 1）和《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见附件 2）。项目立项建议可直接提交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标准化委员会。

**第九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目的、意义或必要性，重点说明该标准所属产业、技术和标准化工作现状；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适用范围说明；

（三）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关系以及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第十条** 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标准化委员会收到立项建议后，负责进行汇总、审查和公示。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批准下达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对不予立项的项目，应向项目申请方反馈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如需要调整，应报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标准化委员会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三章 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和报批

**第十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由标准工作组负责起草。学会团体标准一经立项，由主要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按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原则组建标准工作组。标准工作组起草标准应开展资料收集、国内外现状分析、必要的检验或试验验证等工作。

**第十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标准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见附件 3）后送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标准化委员会审核，可根据需要委托浙江省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以会议、邮件、网上公示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邮件、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的期限不超过一个月，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如没有意见也应复函说明，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提出的意见，应说明理由，必要时应提供依据。

**第十五条** 标准工作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并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逐条进行处理，对不予采纳的应说明理由。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标准工作组根据对反馈意见的汇总处理结果，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提交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标准化委员会进行审查，可根据需要委托相关浙江省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提交审查的资料应包括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及有关附件等。

**第十七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审查由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标准化委员会或委托相关的浙江省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应提前将标准审查资料提供给标准审查人员。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时，应写出《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

议纪要》(见附件 5), 并附参加审查会审查专家名单(需专家签字)(见附件 6)。如需表决, 必须有不少于一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标准起草人不得参加表决。

**第十九条** 函审时, 应形成《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见附表 7) 并附《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见附表 8), 有效回函中必须有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条** 审查不通过的, 标准工作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必要的修改, 经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标准化委员会或委托相关的浙江省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确认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不通过的, 撤消该项目。

**第二十一条** 标准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和意见提出标准报批稿, 报浙江省农业机械标准化委员会审核。报送材料有:

- (一) 学会团体标准报批项目汇总表 1 份(见附件 9);
- (二) 学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1 份(见附件 10);
- (三) 学会团体标准报批稿 2 份;
- (四) 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1 份;
- (五) 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1 份;
- (六) 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1 份;
- (七)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如适用) 各 1 份;
- (八) 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应与纸质文件一致)。

**第二十二条** 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标准化委员会组织对学会团体标准报批稿等相关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技术内容等进行审核, 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标准工作组, 完善后重新上报。

**第二十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经审核确认合格后, 报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标准化委员会对标准进行统一编号, 报送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审批。

## 第四章 批准发布和出版

**第二十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由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理事长或理事长委托的副理事长批准，批准后以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公告形式发布。

**第二十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由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标准化委员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所有。

**第二十六条** 学会团体标准由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标准化委员会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有关材料，由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标准化委员会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存档。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标准化委员会反馈。

## 第五章 复审

**第二十九条** 学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标准化委员会或委托浙江省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不应超过三年。

**第三十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复审结束时要填写《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件 11）和《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见附件 12）。

**第三十一条** 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继续有效。对仍适应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不需进行修改的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结论为继续有效的学会团体标准，在原标准编号的年号后加确认年号（用括弧标示）。

（二）修订。对需要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进行修改或调整的学会团

体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并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进行修订。修订完成后，学会团体标准的年号改为新版发布年号。

（三）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的学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顺序号不再使用。

**第三十二条** 标准复审结论，由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标准化委员会审核，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以公告形式发布。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1:

## 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计划完成年限	
目的、意义 或必要性				
主要技术内 容和范围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牵头起草 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农业 机械学会标 准化委员会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电话:



附件 2:

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类别	制定/修订	完成年限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主要起草单位	备注

- 注：1、标准类别分为：基础标准、方法标准、产品标准、管理标准、工程建设标准、节能综合利用标准、安全生产标准、其他。  
 2、修订项目，请在“代替标准”栏中注明修订学会团体标准的标准编号。  
 3、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请在“采标情况栏”填写采用标准编号及采标程度（IDT 或 MOD）。  
 4、完成年限写到年月，如 2018 年 8 月份完成则写“2018-08”。  
 5、主要起草单位：按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中“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栏填写。

附件 3:

## 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参考样式)

标准编号及名称	
标准起草人	
工作概况（制定标准的目的，主要工作过程）：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如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确定的依据等）：	
标准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标准低于国家、行业和地方推荐性标准的内容和原因： 无	

(本表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附件 4:

### 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2018 年 月 日填写

1				
2				
3				
4				

- 说明: ①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件 5:

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标准编号及名称	
标准起草人	
审查会议或函审概况（时间、地点、审查专家组构成等）：  	
对标准的主要修改意见：       	
审查结论（对标准是否予以通过，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以及标准的可靠性意见）：  	
浙江省农机学会：      （盖章） 2018 年 月 日	审查专家组：      组长（签字）： 2018 年 月 日

（本表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附件 6:

## 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会审人员名单

审查标准编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表决意见		签 字	联系电话
			通过 √	不通过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 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人员名单

审查标准编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表决意见		签 字	联系电话
			通过 √	不通过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7:

## 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

标准项目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p><b>回函情况:</b></p> <p>函审单总数:      份, 其中:</p> <p>    赞成:      个</p> <p>    赞成, 但有建议或意见:      个</p> <p>    不赞成, 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个</p> <p>    弃权: 共      个</p> <p>    不赞成: 共      个</p> <p>    未复函: 共      个</p>			
<p><b>函审结论:</b></p>          			
<p>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标准化委员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承办人:

电话:

**附件 8:**

**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函审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b>表决: (请选择)</b>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有建议或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审查专家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①表决只可单选, 选两个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②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 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 按弃权票计。

③回函日期, 以邮戳为准。

④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 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附件 9:

### 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报批项目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主要起草单	建议实施

注：标准编号由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标准化委员会填写。

附件 10:

### 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编号	/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编号：无		
标准水平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先进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一般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先进水平		
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相关数据的对比（产品标准填写）			
起草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标准化委员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标准起草人		电话	填报日期 2018年 月 日

附件 11:

## 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标准化委员会意见	(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12:

### 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复审结论 (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备注 (注明拟修订年限或废止原因)